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平台，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月20日—2023年7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查询起始日与结束日须为工作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

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7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

经核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保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管控和登记，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人员，其行为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判断而作出的买卖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股)
1	汪飞	关键管理人员	2023年3月22日	买入	7,700
			2023年3月23日	卖出	-7,700
2	詹万胜	关键管理人员	2023年1月20日	买入	10,600
			2023年1月30日	卖出	-10,818
3	左都凯	关键管理人员	2023年2月27日	卖出	-31,100
			2023年3月1日	卖出	-9,900
4	黄琳	关键管理人员	2023年3月21日	卖出	-6,700
			2023年3月23日	卖出	-10,100
			2023年3月24日	卖出	-10,200
5	陈刚	关键管理人员	2023年3月22日	买入	8,300
			2023年3月23日	卖出	-8,300
			2023年4月24日	买入	9,800
6	翟方姣	关键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6日	买入	200
			2023年4月27日	买入	100
			2023年5月19日	卖出	-300
7	翁永杰	关键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7日	卖出	-100,000